

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之 补充协议

本《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 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049352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51 房间

乙方: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0087950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318 房间

以下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 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签订了《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
- (2) 双方拟对《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予以补充以明确该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及服务费用的范围。

有鉴于此,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本协议如下:

1. 《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第 3.1 条“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费用按本协议附件二所列方式计算和支付”,

整体修改和替换为: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费用按照附件二所列方式进行计算和支付, 乙方可从各子公司获得的全部利润及收到的全部分配也应包括在该等咨询服务费用中”。

2. 《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增加第 3.5 条:

3.5 甲方有权在任一年度调整或增加乙方应当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 使得该咨询服务费用包括并涵盖任何乙方及其各子公司于之前年度任何留存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乙方及其各子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于之前年度为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所留存的利润)。

3. 《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增加第 4.12 条、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

4.12 乙方应促使其各子公司均严格遵守《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项下适用于各子公司的条款。就乙方各子公司任何违反《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项下条款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13 乙方应促使其各子公司仅从事游戏运营及相关的配套业务，前提是该等业务范围应得到甲方的同意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则及指引、批准及许可的相关规定；乙方亦应促使其各自子公司从相关的政府部门获取其进行业务所必需的所有许可、批准及/或牌照。

4.14 乙方及其各相关子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应当保留并继续持有根据相关中国政府部门要求为保有和更新其经营证照及许可所需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等。然而，如必要，甲方应当拥有使用所有该等与游戏相关的知识产权的独家权利。

4. 《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之附件二“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法”第一条“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需要）、在扣除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及税金等之后，乙方将相当于在不计算本协议项下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的情况下的税前利润的全部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技术咨询和服务的费用支付给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的具体情况、乙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发展需求情况调整该等费用的数额”，

整体修改和替换为：

“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需要）、扣除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及税金等之后，乙方将相当于在不计算本协议项下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的情况下的税前利润的全部金额，包括其可从各子公司获得的全部利润及收到的全部分配（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需要）、扣除税金之后，该等子公司的全部可分配利润），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技术咨询和服务的费用支付给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的具体情况、乙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发展需求情况单独调整该等费用的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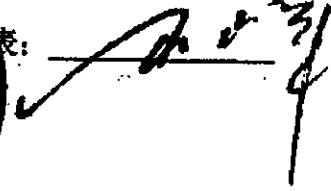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 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